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文综罚字〔2025〕002号

当事人: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130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 保定市徐水

(违法事实和证据)接上级举报线索后,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林国强(03062021002)、杨莉(03062021001)和徐水区安肃派出所两位民警李昊、李飞于2025年10月14日9时35分到达徐水区东方红城,在征得户主妻子何赛同意后,依法对徐水区东方红城行检查,检查发现在东北卧室存放教科书2311本,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均不能提供。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擅自售卖中小学教科书以及涉嫌售卖盗版教科书。执法人员当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当场下达了《证据先行保存通知书》,对现场发现的涉嫌盗版出版物进行了异地保存。检查于2025年10月14日12时50分结束。

2025年10月20日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字案擅自从事侵权教科书零售业务案立案调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2025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李哲进行了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拼多多平台售卖教科书,没有《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5年10月22日我局向人民教育出版社发送《委托认定函》一份,并附送七种样本教材共七本。2025年10月28日人教社向我局复函答复为:由贵单位送我社鉴定的图书,经我社鉴定,结论为盗版图书。

2025年10月30日我局向保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送了《关于书专营店涉嫌销售侵权教科书的协查请示》,对当事人在拼多多店铺的销售量和营业额进行调查。2025年11月24日,拼多多上海总部向保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通过调取字案店铺后台数据,显示当事人通过拼多多平台销售教科书411本,销售额为5207.51元。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张三~~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擅自以盈利为目的销售盗版教科书，销售数量为411本，非法所得为5207.51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勘验笔录（徐）文综（勘）字〔2025〕002号，证明现场情况。
2. 自然人李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一份，《物《物品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教科书情况。
- 4、李~~张三~~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以盈利为目的擅自销售教科书。
- 5、人民教育出版社鉴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教科书为盗版。
- 6、~~张三~~拼多多后台数据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数量和非法经营额。

以上证据，取得程序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处罚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53条第一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1条和《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年版）》进行处罚。_____

（处罚内容）：

- 1、对在保定市徐水区东方红城小区扣押的2311本盗版侵权教科书予以没收。
- 2、对字~~张三~~店在拼多多平台的销售所得5207.51元予以没收。
- 3、对当事人~~张三~~罚款20830.04元（违法所得4倍）。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或者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5年10月30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